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 赎回价格： 100.39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 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时仍持有 “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 /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 / 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 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4%，计息天数为 356 天（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期利息为 0.39 元 / 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金牌转债” 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 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 “金牌转债” 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 持有人可按其面值（ 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44.14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金牌转债” 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 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 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10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日照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新公司设立后，需申请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资质；

2、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3、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促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的业务发展，康德莱医械拟于山东省日照市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作为康德莱医械未来拟创建的“瑛泰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

2、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日照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梁栋利；

5、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康德莱医械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 100%。

该公司设立完成后，拟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该项目计划的投资内容为：建设介入类医疗器械生产、创新产品研发孵化、员工培训及学术交流服务等多平台于一体的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园，具体包括土地、生产车间、办公楼、培训中心及相配套的生产设施（设备）的购买、建设等。目前产业园项目尚处于启动及筹备阶段，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可进一步补充和丰富康德莱医械的产品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用介入类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康德莱医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新公司设立后，需申请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资质。同时，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境外募集资金。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在不影响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境外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康德莱医械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委托理财概述

1、资金来源：康德莱医械闲置境外募集资金。

2、拟购买的产品类别：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3、拟购买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关联关系说明：康德莱医械在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授权康德莱医械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康德莱医械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康德莱医械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康德莱医械以闲置境外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康德莱医械仅限于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其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康德莱医械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康德莱医械使用闲置境外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康德莱医械在确保不影响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境外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使用闲置境外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9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的业务发展，康德莱医械拟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山东省日照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作为康德莱医械未来拟创建的“瑛泰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项目暂定名）的实施主体。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康德莱医械闲置境外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其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境外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955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4,955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03 元 / 股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95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80.03 元 / 股。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合法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3、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95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03 元 / 股。

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注销情况概述

为优化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和”）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本次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和注销登记，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7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0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电象山 1# 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单位：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CEZB200204676

中标产品：220kV、35kV 海底电缆

中标金额：14,392.085 万元人民币

象山 1# 海上风电场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东南海域，规划场址分为南北两区，北区离岸距离约 14.3km，规划装机容量 25 万 kW。工程设置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目前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北区，二期建设南区，本工程为一期工程。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装饰”）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和大丰装饰组成的联合体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装饰工程及剧院舞台设备工程中标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装饰工程及剧院舞台设备工程

2.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中标价：10688.162615 万元

5.中标工期：219 天

6.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目装饰工程及剧院舞台设备工程包括以下内容：（1）剧院舞台设备工程含音响扩声系统、高清显示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等；（2）装饰工程含剧院、黑匣子剧场、文化活动室、小排演厅兼会议室、化妆间、休息室、门厅、开放展厅、图书阅览室、公共走道、洗手间、电梯厅等配套用房区域的精装修工程。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和大丰装饰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32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6%；实际控制人、董事舒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实际控制人缪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6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79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59,4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未减持；股东舒宏瑞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179,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因股东的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继续减持本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宏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4,500,000	32.86%	IPO 前取得：104,500,000 股
舒振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000,000	19.81%	IPO 前取得：63,000,000 股
缪莉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651,000	6.81%	IPO 前取得：21,651,000 股
斯宇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792,900	5.91%	IPO 前取得：18,792,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104,500,000	32.86%	控股股东
	舒振宇	63,000,000	19.81%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斯宇投资	18,792,900	5.91%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 30%以上的股份
	合计	207,943,900	65.3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